

正本

收	109年4月30日
文	第 241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 書函

地 址：116252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 絡 人：黃光勳

電 話：(02)2322-8000 #7587

Email：dot\_khhuang@mail.mof.gov.tw

100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9號2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  
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900042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延長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大型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申請期限及實施年限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4月10日全遊覽車字第109166號函。
- 二、依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6(下稱本條文)規定，為防制老舊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空氣品質，自106年8月18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報廢第1至3期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並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貨物稅最高減徵新臺幣40萬元。
- 三、次依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大型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下稱本辦法)第4條規定，產製廠商及進口人申請減徵退還新大型車貨物稅，應自下列日期起算，於6個月內向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或原進口地海關提出，逾期不得申請退還：
  - (一)報廢老舊大型車前已購買新大型車者，以報廢日之次日起算。
  - (二)購買新大型車前已報廢老舊大型車者，以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所載發照日期之次日起算。
- 四、貴會建議本辦法第4條規定減徵退還貨物稅之申請

期限由6個月延長為1年半一節，為提供新車實際購買人充裕時間依本條文規定申請退還新大型車減徵貨物稅，本辦法爰定明以報廢舊大型車或購買新大型車發生日日期在後者之次日起算6個月為申請期限。為避免新車實際購買人疏於注意致罹於時效而喪失申請退還新大型車減徵貨物稅之權利，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務必依上開規定時限提出申請。

- 五、有關建議展延本條文實施年限至112年12月31日止一節，考量本條文為配合政府推動環保政策之配套措施，宜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條文減免年限屆期前衡酌政策推動情況、財政健全及政府資源配置等面向，審慎評估延長實施年限之必要性。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 財 政 部

發文方式：以電子公文傳送

收	日期	109年5月11日
文	文號	市遊客字第155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 址：10042 臺北市愛國西路9號2樓之1  
網 址：<http://www.nabt.com.tw/>  
電 話：02-23611091 傳 真：02-23813598  
聯絡人：何玉芳

受文者：省、市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全遊聯總字第 10924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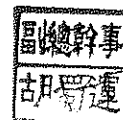
主旨：本會建議延長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大型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申請期限及實施年限案，獲財政部回復詳如附件，請查照並請轉知貴屬會員業者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 109 年 4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0900042870 號函辦理。

正本：省、市會員公會  
副本：

理事長 林建良

林建良  
5/11



裝

訂

線